**附件12**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 | **征求意见版本** |
|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一）开盘价。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  （二）收盘价。收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三）最高价。最高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高成交价格。  （四）最低价。最低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低成交价格。  （五）最新价。最新价是指某交易日某一期货合约交易期间的最新成交价格。  （六）涨跌。涨跌是指某交易日某一期货合约交易期间的最新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之差。  （七）最高买价。最高买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买方申请买入的即时最高价格。  （八）最低卖价。最低卖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卖方申请卖出的即时最低价格。  （九）申买量。申买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高价位申请买入的下单数量。  （十）申卖量。申卖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低价位申请卖出的下单数量。  （十一）结算价。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十二）成交量。成交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所有成交合约的双边数量。  （十三）持仓量。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双边数量。 |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一）开盘价。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  （二）收盘价。收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三）最高价。最高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高成交价格。  （四）最低价。最低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低成交价格。  （五）最新价。最新价是指某交易日某一期货合约交易期间的最新成交价格。  （六）涨跌。涨跌是指某交易日某一期货合约交易期间的最新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之差。  （七）最高买价。最高买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买方申请买入的即时最高价格。  （八）最低卖价。最低卖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卖方申请卖出的即时最低价格。  （九）申买量。申买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高价位申请买入的下单数量。  （十）申卖量。申卖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低价位申请卖出的下单数量。  （十一）结算价。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十二）成交量。成交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所有成交合约的**单**双边数量。  （十三）持仓量。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单**双边数量。 |
|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8年9月6日起实施。  (附表略) |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XX**2018年**XX**11月**XX**2日起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  即时行情（样本）  （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名称 | 最新  价 | 涨跌 | 成交量 | 持仓量 | 持仓量变化 | 申买价 | 申卖价 | 申买量 | 申卖量 | 结算价 | 开盘价 | 收盘价 | 最高价 | 最低价 | 前结算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价格：元/吨； ②**成**交易量、持仓量：手（按**单**双边计算）； ③涨跌：最新价与前结算价之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上海期货交易所  每日行情（样本）  （表式）  年 月 日 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名称 | 交割  月份 | 开盘价 | 最高价 | 最低价 | 收盘价 | 前结  算价 | 结算价 | 涨跌 | 成交量 | 持仓量 | 持仓量变化 | 成交额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注：①价格：元/吨； ②**成**交易量、持仓量：手（按**单**双边计算）； ③成交额:万元（按**单**双边计算）；④涨跌：收盘价与前结算价之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上海期货交易所  每周行情（样本）  （表式）  年 月 日 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名称 | 交割  月份 | 周开  盘价 | 最高价 | 最低价 | 周收  盘价 | 涨跌 | 持仓量 | 持仓量  变化 | 周末  结算价 | 成交量 | 成交额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注：①价格：元/吨； ②成交量、持仓量：手（按**单**双边计算）； ③成交额：亿元（按**单**双边计算）； ④涨跌：周收盘价与上周末收盘价之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上海期货交易所  每月行情（样本）  （表式）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名称 | 交割  月份 | 月开  盘价 | 最高价 | 最低价 | 月收  盘价 | 涨跌 | 持仓量 | 持仓量  变化 | 月末  结算价 | 成交量 | 成交额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注：①价格：元/吨； ②成交量、持仓量：手（按**单**双边计算）； ③成交额：亿元（按**单**双边计算）； ④涨跌：月收盘价与上月末收盘价之差。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 | **征求意见版本** |
|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但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确定，黄金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确定，天然橡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确定，石油沥青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确定。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基准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但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确定，黄金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确定，天然橡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和不锈钢**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确定，石油沥青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确定。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基准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
| **第八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11月2日起实施。 | **第八十九条** 本细则自**XX**2018年**XX**11月**XX**2日起实施。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 | **征求意见版本** |
| **第六条** 交割程序：  （一）第一交割日  1、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2、卖方交标准仓单（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期货合约还允许提交厂库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  厂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三）第三交割日  1、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14:00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16:00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四）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 交割程序：  （一）第一交割日  1、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2、卖方交标准仓单（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期货合约还允许提交厂库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  厂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三）第三交割日  1、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14:00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16:00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四）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第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天然橡胶、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见附件一，铅、镍、锡、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但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异议相关要求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天然橡胶、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见附件一，铅、镍、锡、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但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和不锈钢**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异议相关要求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和不锈钢**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和不锈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
|  | **第十三章 不锈钢的交割** |
|  | **第八十九条 交割单位：60吨。** |
|  | **第九十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 |
|  | **第九十一条 交割不锈钢质量规定**  **交割不锈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或者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交割不锈钢的质量应当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或者JIS G 4305：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  **交割不锈钢的表面质量检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执行。**  **不锈钢仓库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起的360天内。不锈钢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315天内。** |
|  | **第九十二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每一标准仓单不锈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宽度、同一厚度和同一边部状态的商品组成。** |
|  | **第九十三条 交割不锈钢的包装与堆放**  **交割不锈钢标志以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或者JIS G 4305：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规定。**  **交割不锈钢的包装应当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  **用于交割的不锈钢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
|  | **第九十四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或者交易所认可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
|  | **第九十五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不锈钢按净重进行计量。每张不锈钢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5%，磅差不超过±0.3%。** |
|  | **第九十六条 不锈钢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第九十七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
|  | **第九十八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公告）。** |
|  | **第九十九条 包装以及表面质量异议的处理**  **（一）包装以及表面质量异议不属于交割违约。**  **（二）货主对不锈钢商品包装或者表面质量如麻点、擦划伤、海水浸泡痕迹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生产企业、指定交割仓库、卖方或者首次制成仓单的一方配合解决。**  **指定检验机构可以根据货主等异议主体的申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被检验的该卷货物。**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铜2元/吨、铝2元/吨、锌2元/吨、螺纹钢和线材1元/吨、天然橡胶4元/吨。铅、镍、锡、白银、热轧卷板和漂针浆期货品种的交割手续费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第一百四三十三二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铜2元/吨、铝2元/吨、锌2元/吨、螺纹钢和线材1元/吨、天然橡胶4元/吨。铅、镍、锡、白银、热轧卷板**、不锈钢和**漂针浆期货品种的交割手续费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  （一）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二）仓储费按日收取。最后交割日以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最后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收费后，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可以预付。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天然橡胶、漂针浆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第一百四三十五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  （一）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二）仓储费按日收取。最后交割日以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最后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收费后，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可以预付。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和漂针浆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 **第一百四三十六五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 | **第一百六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XX**2019年**XX**2月**XX**1日起实施。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 |
| **现行版本** | **征求意见版本** | |
|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黄金、白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阴极铜（以下简称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线材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交易保证金水平：  （一）持仓量达到一定的水平时；  （二）临近交割期时；  （三）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四）连续出现涨跌停板时；  （五）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六）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黄金、白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阴极铜（以下简称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不锈钢和**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线材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交易保证金水平：  （一）持仓量达到一定的水平时；  （二）临近交割期时；  （三）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四）连续出现涨跌停板时；  （五）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六）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
| **第五条** 交易所根据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具体规定如下：  （一）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方法。  ……  当某一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详见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交易所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 **第五条** 交易所根据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具体规定如下：  （一）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方法。  ……  **表十六 不锈钢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不锈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当某一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详见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交易所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 |
| **第七条** 当某铜、铝、锌、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7.5%；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铅、镍、锡、黄金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4%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3.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燃料油、白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6%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N 的计算公式：  *t* = 3,4,5  *P*0 为*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t 为*t*交易日结算价，*t*= 3，4，5  *P*3 为*D*3 交易日结算价  *P*4 为*D*4 交易日结算价  *P*5 为*D*5交易日结算价  交易所采取本条规定措施的，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七条** 当某铜、铝、锌、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7.5%；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铅、镍、锡、黄金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4%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 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3.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燃料油、白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6%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N 的计算公式：  *t* = 3,4,5  *P*0 为*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t 为*t*交易日结算价，*t*= 3，4，5  *P*3 为*D*3 交易日结算价  *P*4 为*D*4 交易日结算价  *P*5 为*D*5交易日结算价  交易所采取本条规定措施的，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
| **第十二条** 当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D2、D3、D4、D5、D6交易日，D0交易日为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出现单边市，则该期货合约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D1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如果该期货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则按D0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 **第十二条** 当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D2、D3、D4、D5、D6交易日，D0交易日为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出现单边市，则该期货合约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D1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如果该期货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则按D0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 |
| **第十三条** 该期货合约若D2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D3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D2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D2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则该期货合约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5个百分点，白银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6个百分点。D2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2个百分点，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3个百分点。如果该期货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D0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则按D0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 **第十三条** 该期货合约若D2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D3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D2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D2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则该期货合约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5个百分点，白银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6个百分点。D2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2个百分点，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3个百分点。如果该期货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D0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则按D0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 |
| **第十四条** 若D3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D4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D3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D3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则当日收盘结算时，该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仍按照D2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并且交易所可以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出金。  当D3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时，若D3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D4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D4交易日该合约按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D4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在D4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实施下列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D4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并公告在D5交易日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化解市场风险，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在交易所宣布调整保证金水平之后，保证金不足者应当在D5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未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D6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D3交易日同方向再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交易所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D3交易日反方向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措施二：在D4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D3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D3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该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元）  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量（重量单位）  上式中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的重量单位为吨，白银的重量单位为千克，黄金的重量单位为克。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在客户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仓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三）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的投机头寸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保值头寸都列入平仓范围。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4%），小于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3交易日结算价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4%）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保值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见附件）  （1）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2）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五）平仓数量尾数的处理方法  首先对每个客户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分配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该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每个客户编码1手；对于小数部分相同的客户，如果分配数量不足，则随机进行分配。  采取措施二之后，若风险化解，则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还未化解风险，交易所则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因采取措施二平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 **第十四条** 若D3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D4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D3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D3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则当日收盘结算时，该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仍按照D2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并且交易所可以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出金。  当D3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时，若D3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D4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D4交易日该合约按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D4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在D4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实施下列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D4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并公告在D5交易日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化解市场风险，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在交易所宣布调整保证金水平之后，保证金不足者应当在D5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未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D6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D3交易日同方向再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交易所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D3交易日反方向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措施二：在D4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D3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D3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该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元）  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量（重量单位）  上式中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的重量单位为吨，白银的重量单位为千克，黄金的重量单位为克。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在客户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仓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三）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的投机头寸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保值头寸都列入平仓范围。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和白银简称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4%），小于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和白银简称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3交易日结算价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4%）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和白银简称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D3交易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保值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和白银简称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见附件）  （1）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和白银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2）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五）平仓数量尾数的处理方法  首先对每个客户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分配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该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每个客户编码1手；对于小数部分相同的客户，如果分配数量不足，则随机进行分配。  采取措施二之后，若风险化解，则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还未化解风险，交易所则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因采取措施二平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 |
| **第十七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期货合约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交易所关于客户期货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铜、铝、锌、铅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铜、铝、锌、铅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镍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6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镍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黄金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黄金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2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  相关品种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整倍数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第十七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期货合约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交易所关于客户期货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铜、铝、锌、铅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铜、铝、锌、铅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镍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6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镍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黄金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黄金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2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12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不锈钢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1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12手的整倍数。**  相关品种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整倍数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
|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各品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表十七六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铜 | ≥816万手 | 25 | ≥816万手 | 10 | 10 | 3000 | 3000 | 1000 | 1000 | | ＜816万手 | 8000 | 8000 | | 铝 | ≥1020万手 | 25 | ≥1020万手 | 10 | 10 | 3000 | 3000 | 1000 | 1000 | | ＜1020万手 | 10000 | 10000 | | 锌 | ≥612万手 | 25 | ≥612万手 | 10 | 10 | 2400 | 2400 | 800 | 800 | | ＜612万手 | 6000 | 6000 | | 铅 | ≥510万手 | 25 | ≥510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510万手 | 5000 | 5000 | | 镍 | ≥612万手 | 25 | ≥612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612万手 | 6000 | 6000 | | 锡 | ≥1.53万手 | 25 | ≥1.53万手 | 10 | 10 | 600 | 600 | 200 | 200 | | ＜1.53万手 | 1500 | 1500 | | 螺纹钢 | ≥90180万手 | 25 | ≥90180万手 | 10 | 10 | 4500 | 4500 | 900 | 900 | | ＜90180万手 | 90000 | 90000 | | 线材 | ≥22.545万手 | 25 | ≥22.545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360 | 360 | | ＜22.545万手 | 22500 | 22500 | | 热轧  卷板 | ≥120240万手 | 25 | ≥120240万手 | 10 | 10 | 9000 | 9000 | 1800 | 1800 | | ＜120240万手 | 120000 | 120000 | | 不锈钢 | ≥7万手 | 25 | ≥7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360 | 360 | | ＜7万手 | 7000 | 700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十八七 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一月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二月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 某一  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  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会员 | 客户 | | 燃料油 | ≥2550万手 | 25 | 7500 | 7500 | 1500 | 1500 | 500 | 50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十九八 天然橡胶、石油沥青、黄金、白银、漂针浆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  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  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天然橡胶 | ≥2.55万手 | 25 | 500 | 500 | 150 | 150 | 50 | 50 | | 石油沥青 | ≥1530万手 | 25 | 8000 | 8000 | 1500 | 1500 | 500 | 500 | | 黄金 | ≥816万手 | 25 | 18000 | 9000 | 5400 | 2700 | 1800 | 900 | | 白银 | ≥1530万手 | 25 | 18000 | 9000 | 5400 | 2700 | 1800 | 900 | | 漂针浆 | ≥2550万手 | 25 | 4500 | 4500 | 900 | 900 | 300 | 30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 | |
|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8日起施行。 | |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XX**2019年**XX**3月**XX**18日起施行。 |
| **附件:**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分 配 条 件 | 分 配 数 | 分 配 比 例 | 分配对象 | 结果 | | 1 | 盈利6%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2 | 盈利6%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3,4分配 | | 3 | 盈利3%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4 | 盈利3%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5,6分配 | | 5 | 盈利3%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6 | 盈利3%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7,8分配 | | 7 | 盈利6%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客户 | 分配完毕 | | 8 | 盈利6%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 | **征求意见版本** |
| **第二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第二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 **第八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会员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第八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会员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 **第十四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 | **第十四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 |
| **第十七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燃料油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 **第十七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燃料油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
| **第十九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第十九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 年1月10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XX**2019年**XX**1月**XX**10日起施行。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 | **征求意见版本** |
| **第四条** 套利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燃料油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利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燃料油为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利交易头寸。 | **第四条** 套利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燃料油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利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燃料油为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利交易头寸。 |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2日起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XX**2018年**XX**11月**XX**2日起实施。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 | **征求意见版本** |
| **第三条**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厂库标准仓单暂限于螺纹钢、线材、石油沥青和热轧卷板期货合约。  在本管理办法中，如无特指，则标准仓单指仓库标准仓单。 | **第三条**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厂库标准仓单暂限于螺纹钢、线材、石油沥青**、**和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期货合约。  在本管理办法中，如无特指，则标准仓单指仓库标准仓单。 |
| **第五十八条** 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石油沥青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八条** 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不锈钢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石油沥青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XX**2016年**XX**6月**XX**1日起实施。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 | **征求意见版本** |
|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钢材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厂库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钢材**（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指定钢材**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业务按本规定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及指定钢材厂库必须遵守本规定。 | **第二条** 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以**及指定钢材厂库**应当**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 |
|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库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库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规定执行。 |
|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9年3月27日起实施。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自**XX**2009年**XX**3月**XX**27日起实施。 |